

铜川市部分药店常用药品价格监测表

采价时间:2023年1月31日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剂型	规格	包装单位	类别	生产企业	鑫远大药房(元)	欣臣医药(元)	西安怡康医药(元)	众友健康医药(元)
1	地高辛片		素片	0.25mg*30片	盒	西药	上海信谊	27.00	27.30	25.80	25.80
2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倍他乐克	片剂	25mg*20片	盒	西药	阿斯利康制药	7.40	7.20	4.70	6.50
3	硝苯地平控释片	拜新同	控释片	30mg*7片	盒	西药	德国拜耳	29.80	29.80	35.00	35.00
4	硝酸异山梨酯片	消心痛	片剂	5mg*100片	瓶	西药	山西云鹏制药	3.60	4.00	4.50	4.60
5	阿卡波糖片	拜唐苹	片剂	50mg*30片	盒	西药	拜耳医药	21.80	22.00	23.00	23.00
6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护彤	颗粒剂	12袋	盒	西药	哈药集团制药六厂	9.90		16.00	16.00
7	红霉素肠溶片		肠溶片	125mg*100片	瓶	西药	西安利君制药	19.50	17.80	18.90	13.50
8	头孢克肟颗粒	达力芬	颗粒剂	50mg*6袋	盒	西药	深圳致君制药	8.50	8.00	7.50	9.50
9	维生素B2片		片剂	5mg*100片	瓶	西药	湖北广济药业	2.60	3.80	3.00	3.50
10	硝酸咪康唑乳膏	达克宁	乳膏剂	20g/支	支	西药	西安杨森制药	25.50	23.50	20.50	21.50
11	胞磷胆碱钠胶囊	思考林	胶囊剂	0.1g*12粒	盒	西药	齐鲁制药	15.30	25.80	17.90	17.50
12	甲钴胺胶囊	奇信	胶囊剂	0.5mg*50粒	瓶	西药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	49.80	46.80	48.00	49.80
13	氯化钾缓释片	补达秀	缓释片	0.5g*24片	盒	西药	广州迈特兴华制药	10.80	10.50	12.60	10.80
14	维生素C片		片剂	100mg*100片	瓶	西药	西安利君制药	1.90	1.90		2.40
15	多潘立酮片	吗丁啉	片剂	10mg*30片	盒	西药	西安杨森制药	22.50	25.00	21.50	21.50
16	阿司匹林肠溶片	拜阿司匹灵	肠溶片	0.1g*30片	盒	西药	意大利拜耳	12.80	13.50	12.50	12.50
17	双嘧达莫片		片剂	25mg*100片	瓶	西药	亚宝药业	7.50	10.80		10.10
18	盐酸地芬尼多片	眩晕停	糖衣片	25mg*30片	瓶	西药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	8.90	17.50	8.50	8.00
19	萘敏维滴眼液	红润洁	滴眼液	10ml*1支	支	西药	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	14.00	13.80	14.50	14.00
20	阿托伐他汀钙片	立普妥	薄膜衣片	20mg*7片	盒	西药	辉瑞制药	40.20	42.00	40.50	43.00
21	瑞舒伐他汀钙片	京诺	片剂	5mg*12片	盒	西药	浙江京新药业	25.00	25.50	24.50	26.90
22	氯沙坦钾片	科素亚	片剂	50mg*7片	盒	西药	杭州默沙东制药	39.20	35.50	35.50	37.40
23	盐酸帕罗西汀片	赛乐特	片剂	20mg*10片	盒	西药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	99.00	99.80	94.40	126.90
24	孟鲁司特钠片	顺尔宁	片剂	10mg*5片	盒	西药	杭州默沙东制药	31.80	33.00	33.00	37.50
25	枯草杆菌二联活菌颗粒	妈咪爱	颗粒剂	1gx10袋	盒	西药	北京韩美	18.20	33.00	17.90	17.90
26	格列美脲片	亚莫利	片剂(素片)	2mg*15片	盒	西药	赛诺菲北京制药	59.50	59.50	59.50	59.00
27	吲达帕胺片	寿比山	片剂(糖衣片)	2.5mg*30片	盒	西药	天津力生制药	17.90	17.50	18.00	18.90
28	肠炎宁胶囊		胶囊剂	0.3g*12粒*3板	盒	中成药	海南葫芦娃药业				29.80
29	迈之灵片		糖衣片	0.15g*40片	盒	中成药	德国礼达	98.00	96.00	84.50	94.00
30	桔贝合剂		合剂	10ml*6支	盒	中成药	江西诚志永丰药业	30.00	32.00	28.50	30.30
31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	0.36g:1.4mg*30粒	瓶	中成药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8.30	13.50	8.20	8.20
32	小儿消积止咳口服液		口服液	10ml*10支	盒	中成药	鲁南厚普制药	45.00	49.00	44.80	
33	感冒灵颗粒	999	颗粒剂	10g*9袋	盒	中成药	华润三九医药	16.00	15.00		13.50
34	双黄连口服液		口服液	10ml*10支	盒	中成药	哈药三精制药	29.90	18.00		29.90
35	三九胃泰颗粒		颗粒剂	20g*6袋	盒	中成药	华润三九医药	14.80	14.80	15.00	13.50
36	舒肝丸		浓缩丸	200丸	瓶	中成药	兰州佛慈制药	31.00	37.50	39.50	40.70
37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10g*20袋	包	中成药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	17.50	17.00		17.50
38	妇科千金片		片剂	18片*6板	盒	中成药	株洲千金药业	28.50	28.50		29.00
39	心神宁片		片剂	0.25g*80片	瓶	中成药	延安制药	23.80	20.80	19.50	21.50
40	稳心颗粒		颗粒剂	9g*9袋	盒	中成药	山东步长制药	24.40	23.70	23.80	26.80
41	连花清瘟胶囊		胶囊剂	0.35g*36粒	盒	中成药	石家庄以岭药业	21.00	21.00	23.80	21.90
42	地奥心血康胶囊	地奥	胶囊剂	0.1g*20粒	盒	中成药	成都地奥制药	12.50	12.00	12.90	12.50
43	复方丹参滴丸		滴丸剂	27mg*180丸	瓶	中成药	天津天士力制药	24.00	26.40	21.50	21.50
44	脑心通胶囊		胶囊剂	0.4g*36粒	盒	中成药	陕西步长制药	25.80	25.80	25.80	25.80
45	麝香痔疮膏		膏剂	10g/支	盒	中成药	马应龙药业	9.50	9.80	7.50	8.20
46	麝香痔疮栓		肛门栓	1.5g*6粒	盒	中成药	马应龙药业	13.50	13.50	13.50	13.50
47	香砂养胃丸		丸剂(浓缩丸)	200丸	瓶	中成药	兰州佛慈制药	19.80	19.50	19.50	15.60
48	保和丸		丸剂(浓缩丸)	200丸	瓶	中成药	兰州佛慈制药	15.50	19.50	15.50	15.50
49	强力定眩片		糖衣片	0.35g*36片	盒	中成药	陕西汉王药业	22.70	22.00	23.00	22.70
50	醒脾养儿颗粒		颗粒剂	2g*18袋	盒	中成药	贵州健兴药业	38.00	38.00		38.00

(铜川市医疗保障局提供)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政策解读

为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4号)精神,近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铜川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全面规范统一全市医疗救助工作,构建基本医疗保险为主、大病保险为辅、医疗救助托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提供了政策依据。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持续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在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通过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统筹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等,持续降低群众就医费用负担,参保群众基本医疗保障需求得到较好满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医疗科学技术进步,群众就医需求释放,医疗保障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日益显现。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是在发展中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实施细则》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大医疗费用负担,在规范统一制度建设、优化救助托底保障政策,系统强化综合保障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有利于补齐保障短板,有针对性解决保障不足和过度保障问题。《实施细则》顺应医保制度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制度发展,整体提升农村居民健康保障水平,精准帮扶中低收入人群,发挥医保制度互助共济和托底保障功能,有助于扎实促进共同富裕。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应保尽保、保障基本,统筹城乡、有效衔接的基本原则,通过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简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一)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为进一步提高救助精准性,《实施细则》继续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为重点救助人群,同时规范救助对象管理:一是优化救助对象分类。以收入困难和医疗费用负担为导向,细分救助对象类别,明确覆盖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低收入人群。二是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实施救助。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考虑支出困难因素,将因高额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纳入救助范围。三是明确认定条件。三类救助对象均由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符合救助范围的人员。四是具有多重身份救助对象处理办法。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救助。原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罕见病患者等特定群体不再单列,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相应类别实施救助。

(二)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过渡期内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继续落实倾斜支付政策,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并取消最高支付限额,发挥补充保障作用。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

贫返贫风险。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为增强救助制度可持续性,提高救助精准性,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实施细则》着眼于统一规范医疗救助待遇标准,促进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明确了相关措施:一是明确医疗救助方式。医疗救助主要采取资助参保、门诊救助、住院救助相结合的方式。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实施倾斜政策,给予二次救助。二是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按救助对象类别,分类设定救助标准和救助比例,合理确定年度救助限额。参照我市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分类确定年度起付标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不设救助起付标准。结合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工作要求,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医疗救助工作。三是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统筹加大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救助力度,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对经三重制度保障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二次救助,二次救助限额不纳入基本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四是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的基本医疗需求。明确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并将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纳入救助范围。

(四)规范经办管理服务程序。一是规范救助经办服务事项,完善经办规程,推进医疗救助和医疗保险一体化经办,在信息管理、协议管理、基金监管、窗口服务等方面提质增效。二是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简化待遇给付流程,完善直接结算方式。资助参保人员在

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个人应缴部分。一类救助对象和二类救助对象实行市内就医实行“一站式”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未覆盖的和其他需要提出申请的救助对象,向基层人民政府提出救助申请。三是提高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完善协议管理。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是制度衔接更紧密。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充分发挥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效能。同时,与民政、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现有政策有效衔接,发挥政策协同优势。

二是托底保障更精准。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通过依申请的方式享受医疗救助。基本医疗救助限额由原来不低于2万元提高到不低于3万元。

三是经办服务更优化。充分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全面实现市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一窗口”办理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救助申请流程,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最大限度提升结算服务便利性。

